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性平會討論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校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」與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成立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性平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七、其他關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七人或十九人，採任期制，一年一聘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
- 第五條 成員組長：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二、執行秘書：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。
三、專家代表：視當年情況遴聘一至二人。
四、行政代表：含教務處代表、學務處代表、總務處代表、教官室代表、輔導室代表、業務承辦人、其他處室代表等，視當年情況由主任委員遴聘六至八人。
五、教師代表：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，由各學科於學年末教學研究會中推舉一人，共六人。
六、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舉一人。
七、職工代表：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。
-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性平會委員執掌：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行，並負責

主持會議；下設執行秘書，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，協助規劃課程及活動企劃。委員依其職務屬性進行任務編組，包括「行政與防治組」、「課程與教學組」、「諮商與輔導組」、「環境與資源組」。

第八條 全校各單位依其執掌，劃分為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一、行政與防治組：

項 目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(一)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	性平會	輔導室
(二)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	性平會	
(三)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	學務處	
(四)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	性平會	
(五)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	性平會	輔導室
(六)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課程及教師聘約，應納入性別平等之內容。	人事室	
(七)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	輔導室	學務處

二、課程與教學組：

項 目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(一)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	教務處	各科教學研究會
(二)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。	教務處	各科教學研究會
(三)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	教務處	
(四)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	輔導室	學務處
(五)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	圖書館	輔導室
(六)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	教務處	輔導室

三、諮商與輔導組：

項 目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(一)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	輔導室	學務處
(二)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	輔導室	學務處
(三)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	輔導室	

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		
(四)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	學務處	輔導室
(五)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	輔導室	
(六)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	輔導室	學務處

四、環境與資源組：

項 目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(一)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	總務處	
(二)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	總務處	
(三)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	教官室	總務處
(四)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	教官室	
(五)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	總務處	學務處
(六)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	總務處	

第九條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，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。

第十條 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內性平會討論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